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和政分局便笺

临州环和自审〔2024〕12号

关于对和政三合儿童医院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和政三合儿童医院：

你院报送的由甘肃新美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和政三合儿童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和政三合儿童医院扩建项目位于和政县三合镇石虎家村和政三合儿童医院北侧，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本次扩建保留原有门诊楼和住院部，扩建综合楼一座，配套扩建停车场，新建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设施。主要建设内容为：6层（局部7层）框架结构综合楼一座，建筑面积7420m²。一层为门诊室、办公室、B超室、彩超室、检验室、拍片室、心电图室、药房；二层为门诊室和办公室；三、四、五层均为病房；六层为手术室和病房；局部七层为设备机房。医院东北角新建1层食堂一座。新增停车场面积40m²，总地面积100m²。本工程总投资为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5.5万元，占总投资的2.13%。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同意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污染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土石方开挖填筑及建筑材料运输、卸载、车辆运输等产生的扬尘。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依照城市扬尘防护规定进行施工，在施工区域周围设置围挡，施工期间采用湿法作业，限制车速，避免大风天气作业，加强洒水抑尘，减少扬尘污染。

2、水污染

施工期的废水污染主要是施工机械、车辆的冲洗废水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依托现有和政县污水处理站处理，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环境管理，施工废水不得外排。

3、噪声污染

噪声主要是平地机、推土机、振动棒、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噪声，在施工期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加装隔声罩，定期进行设备维护以减少机械设备故障运行，夜间（22:00'-次日6:00'）禁止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采取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措施，减缓项目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污染

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于土石方、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土石方回填综合利用，禁止外排；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分类回收，不可回收利用部分清运至县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送至县城管局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点由县城管局统一处置。

(二)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新建污水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在运营过程中会散逸少量的无组织恶臭气体，污水处理站采用“化粪池+格栅+调节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二氧化氯消毒”的处理工艺，污水处理站周边定期喷洒除臭剂。

2、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扩建后废水排放主要包括现有门诊楼、住院楼排放污水，以及新建综合楼、食堂废水。医疗废水同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一起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其中，检验室废水、食堂废水要先经预处理，再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属于间接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医疗废水中的检验室废水先经 1m^3 酸性废水收集桶进行收集，并进行酸碱中和处理，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处理后同其他废水进入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和政县污水处理站。

3、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综合楼空调机房风机、新建污水处理站水泵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高性能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加强车辆的维修、保养和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22:00'-次日6:00'）不生产，避免噪声扰民；加强进出车辆的管理，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如限速、限制鸣笛等。

4、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新增固体污染物情况包括：医疗废物、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新增医疗废物主要来源于治疗过程中产生的理疗残余物、包装残余物、废医疗材料和药物性废物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现有医院医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新增床位数44张，运营后医院生活垃圾新增量为17.52t/a，收集后交由县城管局清运处理。栅渣、污泥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污泥清掏前应进行消毒处理，可投加生石灰作为消毒剂，达到要求后，交由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四、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验收资料报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和政分局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项目建设地点、内容、性质、规模、防治污染及防治生态破坏措施等发生重大改变，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自该《报告表》报我局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六、和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对该项目督查，
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和政分局

2024年9月29日



